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解读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新修订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7 月 1 日 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一、修订背景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以下简称《许可证条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04年5月颁布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原《办法》实施以来，相继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政法规进一步完善。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以下简称《烟花条例》），调整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二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政策进一步细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等规范性文件先后出台，进一步细化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以及监管工作要求。三是有关烟花爆竹安全技术标准作了重大修订。《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已进行了重大修订。四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现状发生了较大变化。通过实施整顿改造提升，烟花爆竹生产实现了从家庭作坊到初步工厂化的转变，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大幅度提升。五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工作中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在7年多两轮许可实践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应进行认真总结和吸取。综上，修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时机成熟，且势在必行。

二、修订过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前期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2011年5月开始进行《办法》修订工作，通过召开研讨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于10月初形成《办法（草案）》，并通过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2年4月，又专门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听取了有关基层安监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意见。经反复研究、协商和修改，《办法（草案）》逐步成熟完善， 5 月 21 日 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修订变化

《办法》分7章，共50条，包括总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和延期、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办法》在《许可证条例》、《烟花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框架下，针对烟花爆竹行业现状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特点，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变更、延期工作程序，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违反本办法的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明确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及企业的权利义务。这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细化并严格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办法》在《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和《烟花条例》第八条确定的基本框架下，以第二章共15条明确规定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与原《办法》相比，内容进一步细化、条件进一步完善，体现了近年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一些新的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一是补充完善了对企业设立条件、选址、建设项目设计和审查、验收的规定。明确企业设立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对企业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以及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的设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审查、验收手续等进行了规定。

二是调整了企业基础设施、生产工艺及产品应符合条件的表述。对企业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表述，由直接列举内容修订为引用标准名称，不再逐条列出。其中，明确了礼花弹生产企业应符合的条件，体现了礼花弹专项治理的相关政策；对企业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进行了明确表述；作为对引用相关标准的补充，明确规定企业生产厂房数量和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

三是细化了对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的规定。规定企业应当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较原《办法》增加；明确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依据《烟花条例》规定对企业应当持证上岗人员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补充了对企业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规定。

四是体现了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规范安全评价工作的政策导向。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以及初次取证申请和延期申请应提供的材料中，对企业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该包括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安全生产延期条件中，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作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基本条件，同时作为鼓励性政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达标企业适当简化延期手续。

（二）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工作程序以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办法》根据《烟花条例》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和颁发审查程序的规定，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查、颁发、变更、延期及相关处罚的工作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明确了初审机关和发证机关的职责分工。对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初审，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颁发及办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职责权限划分和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规定，并明确了初审机关、发证机关审查的内容及发证机关必须派员现场审查的情形。

二是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编号。此规定旨在强化对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为贯彻落实这项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 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0号）附件印发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则》。各地发证机关将使用“金安”工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子系统在线办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流程，获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编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三是细化规定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各种情形和程序。明确规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应当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变更，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变更产品类别、级别的，应当进行专项安全评价，上述两种情形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由初审机关初审；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名称的，直接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四是明确了相关行政处罚的权限。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均可作出决定，但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三）增加监督管理的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国办通知》要求及近年来有关专项治理的政策措施，在监督管理一章中特别增加了对相关禁止行为的规定。

一是明令禁止转包分包行为。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二是命令禁止违规买卖半成品和礼花弹。规定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此外，加强社会公众和舆论参与监督，还规定发证机关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机关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告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四）强化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与安全生产条件和监督管理内容调整相对应，细化了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实行更加严厉的处罚。

一是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转包分包生产行为的处罚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行为实行严厉处罚。明确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超许可范围）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按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对涉及礼花弹的违规行为和发生事故企业的处罚作出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实施《办法》的意义及要求

《办法》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对今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乃至整个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专门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办法》的立法宗旨和各项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企业整顿提升、生产机械化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认真履行许可工作职责，严格规范许可程序，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结构规划，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基础设施整顿改造提升，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促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全面推动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